

不只為患者亦為家人作出準備!

早識別 ➔ 可及早檢測

早確診 ➔ 可及早治療

早準備 ➔ 可令患者及家人安心



##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

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於1995年成立(前稱「香港老年痴呆症協會」)，為國際認知障礙症協會在香港的唯一會員，是全港第一間專門提供認知障礙症服務的非牟利及自負盈虧機構。

本會致力為認知障礙症患者、家屬及照顧者提供專業及多元化非藥物治療活動及服務。同時，提供不同程度的培訓和教育予專業人士、護老者及社會大眾，加強他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並且關注大腦健康，以期達致**早檢測、早診治、早準備**，抵禦大腦退化。



HKADA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

### 總部及智康中心

地址：九龍橫頭磡邨宏業樓地下  
電話：2338 1120 傳真：2338 0772  
電郵：[headoffice@hkada.org.hk](mailto:headoffice@hkada.org.hk)  
網頁：[www.hkada.org.hk](http://www.hkada.org.hk)

- 早期
- 失去短期記憶
  - 表達或理解抽象事情時感困難，如表達身體不適、心情感受等
  - 情緒或行為變幻無常
  - 學習新事物及跟從複雜指令感困難
  - 判斷力減退
  - 基本自理活動仍能應付，但需旁人提醒

- 中期
- 混淆遠期記憶及現實情況
  - 偶有詞不達意的情況
  - 行為性格轉變，或會容易情緒不穩
  - 需別人協助日常自理活動

- 後期
- 記憶缺損，連熟悉的人和事也會忘記
  - 身體活動及精神狀況出現衰退
  - 未能有效表達及溝通
  - 不能處理日常生活
  - 需要長期照顧
  - 生理時鐘混亂

### 芹慧中心

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2 號鄧肇堅醫院一樓  
電話：3553 3650 傳真：3553 3653

### 將軍澳綜合服務中心

地址：新界將軍澳翠林邨秀林樓3樓  
電話：2778 9728 傳真：2778 9080

### 李淇華中心

地址：新界荃灣永順街 38 號海灣花園商場地下11-20 號鋪  
電話：2439 9095 傳真：2439 9310

### 認知障礙症教育中心

電話：2815 8400 電郵：[iae@hkada.org.hk](mailto:iae@hkada.org.hk)

### 傳訊及籌款

電話：2338 1120 電郵：[pfr@hkada.org.hk](mailto:pfr@hkada.org.hk)

### 認知友善好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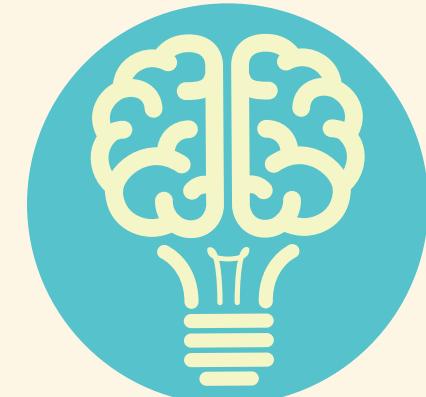
電話：2815 8400 電郵：[dementiafriends@hkada.org.hk](mailto:dementiafriends@hkada.org.hk)  
網頁：[www.dementiafriends.hk](http://www.dementiafriends.hk)



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  
Hong Kong Alzheimer's Disease Association

# 認知障礙症

在完全喪失認知能力前  
請你預先作準備



早檢測 早診治 早準備



早檢測 早診治 早準備

# 甚麼是認知障礙症？

認知障礙症(前稱「老年痴呆症」)

並非正常老化，

而是因患者的腦細胞  
出現病變而急劇退化  
和死亡。

現今藥物及非藥物治療

只能延緩認知障礙症的惡化，  
未能治癒病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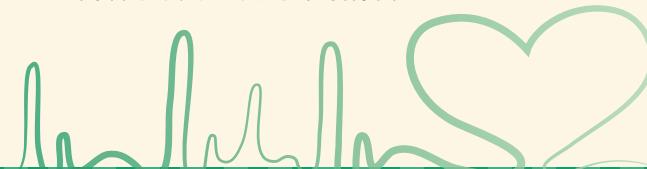
大腦功能退化

而令患者能力衰退：



## 及早準備

- ✓ 維持患者生活質素及尊嚴
- ✓ 讓患者按自己意願作選擇
- ✓ 省卻日後家人之間可能產生的焦慮或爭執
- ✓ 避免患者於生死邊緣徘徊之際，家人因代患者作出決定而承受精神壓力



## 例子

• 當認知障礙症患者還具備精神行為能力時訂立，日後喪失精神行為能力時，受權人(如家人)，動用他/她的指定資產作指定用途，如：用其銀行存款作護理或日常照顧支出

• 當認知障礙症患者喪失精神行為能力後，如出現吞嚥功能障礙，家人可遵循其早前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以指示醫護人員，不安排人工營養方法如：鼻胃管餵食，但他/她仍會得到基本護理包括由他人餵食

## 註解：

精神行為能力(香港法例第136章《精神健康條例》)：當一個人因患病、精神健康問題(包括認知障礙症)或屬弱智人士(視屬何情況而定)，因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，他/她便會被界定為失去精神行為能力。

## 持久授權書

## 預設醫療指示

## 遺囑(平安紙)

《持久授權書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501章)；及《持久授權書(訂明格式)規例》(香港法例第501A章)

- 授權人喪失精神行為能力後，將會「持久」地有效賦予權力予受權人，於**授權人喪失精神行為能力時，處理授權人的財產及事務**

## 功能

- 當事人具備精神行為能力時，指明自己日後喪失精神行為能力時，受權人負責管理當事人特定範圍內的財務事宜
- 授權人必須在一名註冊醫生和一名律師面前簽署持久授權書

## 如何訂立

- **由病人自決醫療安排；**  
讓家人可在病人生死徘徊之際，能按照病人意願指示醫護人員

- 當事人需在具備精神行為能力時指明自己一旦陷於某些指定情況，如疾病末期、不可逆性的昏迷、嚴重失去認知能力或永久性植物人狀態等精神不健全時，希望或不希望接受的醫療安排

- 當事人需在具備精神行為能力時訂立遺囑，建議先諮詢律師最為穩妥。必須依從的手續：
  - ▶ 遺囑必須以書面訂立；
  - ▶ 遺囑須在兩位見證人面前，由當事人及見證人同時簽名；
  - ▶ 見證人可以是當事人指定的遺囑執行人，但不得是指定的遺產受益人或配偶，否則他們將不能獲取有關遺產(第30章《遺囑條例》第10條)

- 當認知障礙症患者在還具備精神行為能力時簽訂了遺囑(平安紙)，指明他身故後，如何分配他的資產。避免他/她於病情影響其精神行為能力時無法訂立遺囑，導致家人因遺產分配而引發糾紛